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0.22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減稅利多！108 年度薪資收入得核實減除特定費用~~~ https://is.gd/IiD5gE
2.	資金匯回專法五大問題 南區局為您解惑! https://is.gd/N1ABjy
3.	大型車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間汰舊換新之退稅申請將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屆滿 https://is.gd/ah6FuF
4.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將於 10 月底入帳 https://is.gd/0NIykD
5.	誤開發票莫著急，依規定報備免處罰 https://is.gd/wV284w
6.	買賣雙方訂約，一方放棄承買沒收之定金，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https://is.gd/TrKG9K
7.	個人收取之違約金，為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補稅受罰！ https://is.gd/ymcz6s
8.	行政救濟確定，有應補退稅額應加計利息徵收或退還 https://is.gd/Honz3U
9.	民眾被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所得該如何處理？ https://is.gd/aR6NAN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0.	108 年第 3 季及 108 年 10 月份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將於 108 年 11 月 1 日開徵，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https://is.gd/lu5I3W
11.	受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請儘速導入使用電子發票 https://is.gd/8eyLeb
《報章稅務新聞》	
1.	企業盈餘補往年虧損 必須獲股東常會承認 https://is.gd/1XvlMi
2.	房地合一稅 財部堅持不降 https://is.gd/FRwN0j

1. 減稅利多！108 年度薪資收入得核實減除特定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0/21】

明年報稅又有減稅利多！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增列了薪資收入得核實減除特定費用之計算方式，並維持現行薪資收入得減除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二者需擇一適用不可重複減除，對特定費用高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租稅負擔更為合理化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維持現行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

配合所得稅制優化，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已在 107 年度調高(每人最高可扣除 20 萬元），薪資收入低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及不蒐集費用支出憑證者，仍可全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為 20 萬元；減除後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對多數上班族仍屬方便有利。

二 、為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原則，參考其他國家規定，以特定費用支出應符合(1)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3)重大性及(4)共通性 4 大原則，訂定 3 項得舉證減除之特定費用（如附表）:

該局特別提醒，薪資收入得核實減除特定費用之計算方式自 108 年起施行，民眾於明(109)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選擇適用，選擇該計算方式者需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在限額內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科長 06-2298037

2. 資金匯回專法五大問題 南區局為您解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0/21】

南區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上路來，該局持續不斷接獲台商諮詢，其中不乏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偕同

會計師至該局現場諮詢相關申請細節，可見許多台商期望藉由本次資金專法的施行，將海外資金匯回臺灣投資。為此，南區國稅局特別彙整最常詢問的前五大問題供納稅人參考(詳附表)。

為便利納稅人查詢，該局也在官網「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項下建置 Q&A 集，隨時滾動更新問題，並提供專人諮詢窗口，協助想要返鄉投資的台商在評估時能有最正確資訊，把握專法 2 年期限，享受優惠稅率、掌握投資契機，讓境外資金使用效益與稅負均達最佳化。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科長　06-2298149

3. 大型車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間汰舊換新之退稅申請將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屆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0/21】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修訂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已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上路了！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報廢並購買符合規定之大型車者，可申請減徵退還新車之貨物稅，每輛最高為新臺幣 40 萬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其中在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完成汰舊換新大型車者，申請退稅期限即將在 108 年 12 月 16 日屆滿，請民眾把握期限，儘速提出申請，以免逾期而喪失申請退稅權益。

南區國稅局表示，修訂後貨物稅條例雖然是在 108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但大型車汰舊換新可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的適用期間，追溯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並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退稅期限是自老舊大型車報廢之次日或新購大型車牌照發照之次日起算 6 個月，至於本次修法施行前(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已完成汰舊換新大型車之退稅申請期限，則是自本次修正施行日(108 年 6 月 15 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也就是說申請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16 日(108 年 12 月 15 日屆期，適逢星期日順延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

該局進一步說明，在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已完成報廢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或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符合 3 期污染排放標準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及曳引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如符合下列情形者，可透過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提出退稅申請：

一、尚未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二、已提出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5 萬元，惟尚未經國稅局或海關核定，可再申請退還新大型車應徵稅額(上限 40 萬元)與 5 萬元之差額。

三、因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5 萬元而經國稅局或海關否准退還。

四、業經國稅局或海關核准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 5 萬元，可再申請退還新大型車應徵稅額(上限 40 萬元)與 5 萬元之差額。

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案件經審查核准後，國稅局會將退稅款以直撥退稅或郵寄退稅支票方式，直接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
該局呼籲，如有符合上述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的車主，請儘快透過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並提供金融帳戶供國稅局辦理直撥退稅，既安全、便利又能快速取得退稅款。更詳細的資訊，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專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1000)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以維護您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科長 06-2223111 轉 8043

4.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將於 10 月底入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0/21】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撥入受退稅人指定帳戶或寄發退稅憑單給受退稅人，該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民眾如接獲退稅憑單，請儘速持憑單向指定的金融機構兌領或提出交換。
本批退稅對象為 108 年 5 月 10 日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暨 108 年 5 月 11 日以後申報屬人工、二維條碼及稅額試算紙本回復等案件，全國總計約 28 萬 3 千件、退稅金額約 32 億元，屬南區國稅局所轄退稅案件約 3 萬 5 千件、退稅金額約 2 億 8 千萬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退稅方式有直撥退稅及一般退稅兩種。採直撥退稅者，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只要填妥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退稅款在 10 月 31 日當天就會直接撥入該指定帳戶；一般退稅案件，國稅局會寄發退稅憑單予受退稅人，金額不滿 5 千元的小額退稅可就近向指定付款銀行兌領現金，其餘均須提出票據交換才能領到退稅款。

另外為了方便納稅義務人了解個人退稅案件處理進度，該局網站設有查詢專區(南區國稅局首頁(https://www.ntbs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系統/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撥付狀態查詢)，只要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就可以查到了。

該局提醒如未收到退稅的民眾，還有最後一批退稅會在明年 1 月 20 日辦理；另外，該局針對申報時未提供退稅帳戶之民眾，會於退稅前寄發「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呼籲民眾多使用直撥退稅，請於接獲該同意書後，在同意書上所訂期限內，掃描 QR-Code 線上回覆退稅存款帳號，或使用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直撥退稅或採遞送、傳真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地所轄分局、稽徵所，不但可以免除兌領的麻煩手續，還可較一般退稅提早領到該筆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退稅款。如有疑問請撥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楊科長 06-2298062

5. 誤開發票莫著急，依規定報備免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0/2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目前營業人使用收銀機或 POS 機開立統一（電子）發票情況普遍，屢有因生意忙碌或工讀生不熟悉收銀機或 POS 機操作，致銷售金額登打錯誤。當發現錯誤時，消費者已離開現場，無法收回錯誤發票作廢重開，這時別著急，記得趕快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就不會被處罰了。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情形，應收回原發票作廢，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給買受人。如未作廢重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實，將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罰鍰。不過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所開立給營業人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免予處罰。因此，如銷售對象為個人時，無法向消費者收回發票作廢重開，但發現誤開後，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則可免予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疏忽書寫錯誤，應收回作廢重開，如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應儘速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簡科長 06-2298048

6. 買賣雙方訂約，一方放棄承買沒收之定金，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與他人訂定買賣契約，因他方未履行承買義務而沒收之定金，核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合併當年度所得，申報課稅。

該局最近查獲一案例，甲君於 106 年 9 月間將名下土地與乙君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買賣總價款 2 億元，乙君並支付定金 1,800 萬元予甲君，嗣因乙君資金調度有困難，未依約支付後續土地價款，甲君遂沒收該筆定金，於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所得，經該局查獲，除核定補徵稅額 680 萬餘元外，並處以所漏稅額 1 倍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訂立買賣契約，因買方放棄承買，賣方因而沒收買方預付之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定金，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倘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聯絡電話: (03)3396789 轉 1667

7. 個人收取之違約金，為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補稅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賣不動產時，因他方未履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列為其他所得，併入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6 年間與賣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賣方因故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經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賣方按契約約定支付張君懲罰性違約金 200 萬元，惟甲君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收取之違約金列報其他所得，經該局查獲除核定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有類似情形漏未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以上說明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8. 行政救濟確定，有應補退稅額應加計利息徵收或退還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等到案件確定後，如有應補繳稅款，除應繳納該稅款外，另須加計行政救濟期間的利息。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稅捐行政救濟案件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或判決，若有應補繳稅款，稅捐稽徵機關應在復查決定、接到訴願決定書或是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並就「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的次日」起到「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規定是為了彌補徵納雙方因行政救濟程序，而延緩徵收或

退還本稅所造成的利息損失，所以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案件，若有應退或應補之稅款，稽徵機關亦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或徵收。因此，為避免行政救濟確定後加計行政救濟利息，而增加負擔，民眾亦可於原應繳納期間屆滿前先行繳納稅款後，再提起行政救濟，則不論行政救濟結果如何，都不會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楊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8

9. 民眾被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所得該如何處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收到國稅局核發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卻發現所列示的薪資所得與實際領取的金額不一致，要求國稅局更正。

該局說明：民眾若懷疑自己被虛報薪資時請不要慌張，請先向給付該筆薪資所得的營利事業查對，若係因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等錯誤原因所致，請該營利事業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經確認後實屬被虛報薪資時，可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提出檢舉，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任職其他公司在職證明、學生證、服役證明、出國證明、健保投保資料或實際領薪資料等)供國稅局作為追查參考，若經調查確屬被虛報薪資，該薪資所得將可註銷。

該局呼籲：為避免被虛報薪資成為逃漏稅工具，民眾切勿隨意將身分證或印章等重要資料交付他人，避免受害或徒增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10. 108 年第 3 季及 108 年 10 月份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將於 108 年 11 月 1 日開徵，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按季開徵之 108 年第 3 季營業稅及按月開徵之 108 年 10 月份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將於 108 年 10 月下旬寄出，其稅款之法定繳納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繳納期間屆滿日 108 年 11 月 10 日適逢假日，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順延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止。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按季開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係指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

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包括理髮業、沐浴業、計程車業等）；至按月開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係指特種飲食業（包括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人。

該局呼籲，稅款未如期繳納，每逾 2 日將被加徵稅額 1%之滯納金，最高將加徵 15%，如逾滯納期仍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請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另為繳納稅款之方便，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該局寄發繳款書所印之「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將商號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資料，填寫在約定書並蓋好印鑑章後，寄回或送到商號所在地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轉帳繳納營業稅，不只方便可靠，而且繳稅不逾期。如仍有疑義，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11. 受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請儘速導入使用電子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推動電子發票，並考量受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資訊系統整合作業，特定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的期限由 107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請營業人儘速完成建置介接系統，以符合法令規定。

該局說明，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相關作業，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委由民營退稅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辦理整體退稅服務作業及相關系統之建置、維運等事宜。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退稅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除應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外，並應使用電子發票。

該局指出，為營造外籍旅客更便利之購物環境，鼓勵營業人加入特定營業人行列，並有充裕時間導入電子發票，爰規定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受退稅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限制，得與中華電信公司締結契約，並於報經該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由中華電信公司發給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及授權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

該局提醒，特定營業人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緩衝期屆滿以前使用電子發票，如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仍未使用電子發票者，依退稅辦法第 4 條及第 25 條規定，將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相關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機制之詳細內容，可至外籍旅客 e 化退稅服務網站 http://www.taxrefund.net.tw 查詢，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880-288。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減稅利多！108年度薪資收入得核實減除特定費用~~~

附表:3項得舉證減除之特定費用

特定費用	說明	扣除限額
1.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
2.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薪資收入總額之3%
3.職業上工具支出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

資金匯回專法五大問題 南區局為您解惑!

附表

最常詢問的前五大問題如下：

問題	國稅局回覆
一、資金專法適用範圍	個人自境外匯回的資金、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持股20%以上、納入合併報表或採權益法處理）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資金專法稅率	1. 第1年(108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4日)申請並於核准期限內匯回者，適用稅率為8%、第2年(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則為10%。 2. 匯回資金如從事實質投資，並取得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可申請退還半數稅款，實質稅率降至4%或5%。
三、申請程序	個人或營利事業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可先向指定受理銀行洽妥洗錢及資恐防制審查文件），向戶籍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由國稅局及指定受理銀行聯合審查通過，再至受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並存入該專戶。
四、匯回資金的運用限制	1. 匯回資金扣除稅款後存放於專戶，可用於實質投資(無比例限制，須於匯回之日起1年內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並按投資期程提領資金)。 2. 依「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規定於25%限額內從事金融投資。 3. 在5%限額內可自由運用，惟不得購置不動產或REITs、REATs。 4. 其餘未准提取運用資金，應於專戶內存放5年，自第6年起分3年各提取1/3。
五、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範圍	1.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辦法第14條規定，循資金專法匯回資金，若享有實質稅率4%、5%的租稅優惠，則不得與產創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第10條之1「智慧機械及5G支出投資抵減」及第23條之2「天使投資人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併用。 2. 至於產創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稅基減除」、第23條之1「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透視課稅」，因與資金專法優惠目的、客體不同，可一併適用。